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
承辦人：林裕東
電話：047273173分機325
傳真：047202399
電子信箱：yut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68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報名表、編號一覽表(共3個電子檔) (0268750A00_ATTCH1.pdf、
0268750A00_ATTCH2.odt、026875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託本縣新庄國小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「彰化縣110年度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一平面設計類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10年視導指標項目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小、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在學之限齡普通班之在籍學生，不含美術班。
- 三、作品主題：「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」相關議題。
- 四、應徵作品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，共分為四組。
- 五、收件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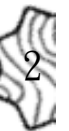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清冊電子檔：請於110年9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電子檔寄送至a055981742@chc.edu.tw。

學務處 收文:110/08/03



1100002353

有附件



(二)收件日期：110年9月22日(星期三)至9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4時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親自送件至新庄國民小學(彰化縣和美鎮犁盛里彰新路二段500號)。

六、各校參賽作品件數：

(一)國小組平面設計類：各校各組別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60班以下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，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
(二)國中組平面設計類：各校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60班以下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，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
七、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，報名時建議依校內排名填寫清冊，若超出規定件數，以紙本清冊順序為錄取標準，超出件數由承辦單位逕行刪除，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選。

八、普通班之班級數以110學年度本府核定為準，其餘相關規定請依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